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1頁，共1頁

系級	法律學系博士班 A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刑事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請詳述今年 2020 年 1 月 8 日刑訴增訂公布，有關「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內容及其他相關措施，並評論之。(50 分)

二、甲於民國 82 年任職公務員時因涉犯重大貪污罪嫌而遭追緝，案發後甲遭通緝而輾轉流亡海外多年、病逝海外，檢察官雖懷疑其妻乙名下之存款係甲之貪污所得，但因依舊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犯罪所得「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得沒收，故依法並無法聲請沒收乙名下疑似犯罪所得之財產。直到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新制生效，由於新刑法第 2 條第 2 項關於沒收係採「從新原則」，檢察官乃據此依新刑法之相關規定聲請單獨沒收乙名下疑似甲貪污所得之財產，並經法院裁定確定沒收乙名下疑似二十多年前甲涉犯貪污罪之犯罪所得。試以本案為例，從沒收之法律性質的角度，來評論 105 年生效的新刑法關於沒收採「從新原則」是否可能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的問題？(50 分)